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关于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—2025年11月25日在灞桥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我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28500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28791万元。后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，分别调整为128967万元和314600万元。

2024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8967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67827万元，非税收入完成61140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14600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。

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967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221582万元、新增一般债券收入8900万元、调入资金4800万元、上年结余35万元，减上解上级支出32762万元后，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331522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4600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当年结余16922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全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22171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195956万元。后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，分别调整为25754万元和199705万元。

2024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5754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99705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。

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754万元，加上年结余39709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109914万元、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29100万元，减上解上级支出211万元、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600万元后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30166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9705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当年结余101961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全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26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3000万元。后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，分别调整为零和60万元。

2024年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60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。

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，加上级补助收入1642万元、上年结余9933万元后，收入总计11575万元。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万元、调出资金4800万元，

支出总计4860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当年结余6715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全区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为46499万元，社保基金预算支出为42753万元。后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，分别调整为42904万元和43864万元。

2024年，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2904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；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3864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。收支相抵后，滚存结余27671万元。

二、其他决算重点事项

（一）结转结余使用情况

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35万元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39709万元，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土地开发等方面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

2024年，全区“三公”经费累计支出64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16万元，减少15.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及公务接待费为零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43万元，减少116万元。

（三）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

2024年，西安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23.39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50.23亿元，专项债务73.16亿元。截至2024年底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117.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9.88亿元，专项

债务67.22亿元，全区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符合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财政转移支付相关情况

2024年，一般公共预算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5058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880万元，重点用于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等方面支出。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9914万元，重点用于补充综合财力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。

（五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2024年，优先选择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、事关民生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共安排老旧燃气管网改造资金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等财政重点评价项目12项，涉及财政性资金2.59亿元，发现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、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、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等问题49个，督促整改49个，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25年落实好各项财政政策、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任务依然艰巨，我们将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认真落实区人大各项决议，充分发挥财政“收、支、管、调、防”作用，为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！